



證券投資

◎郭棋湧

法律須知

投資人懂得股票法律，
不僅能够保障本身的權益，
更能够提高股票法律常識，
幫助您作理智的投資判斷。

李永然證券投資全集 1

證券投資法律須知

郭棋湧／著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然證券投資全集①

證 券 投 資 法 律 須 知

郭 棋 湧 / 著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六樓之四
電話：(02)706-0336•735-0528
傳真機：(02)706-9917
郵撥帳號：1154455-0

封面設計：林 磊
責任編輯：陳瑪琍
校 對：蔡世明・陳慧春

內文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廠：中茂分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本書定價：新台幣：250元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8 55 • 0 0

自序

近兩年來，國內股市蓬勃發展，從事股票投資的開戶人口，至七十八年九月已將近三百四十萬人，證券商數目也在同一期間內增加到一百六十家，連新申請的證券商，總計加起來也已超過三百家，而目前每日股票成交總值，也都在一千億元左右。就台灣證券市場如此快速急劇擴張的情形來看，不但國內的專家難以理解，更讓國外的投資家嘖嘖稱奇。

然而，國內股市迅速發展的結果，雖擴大台灣的證券市場，並增加許多股票投資人口。但對於投資股票之有關法律，卻未隨著投資人口的增加而普及，投資人追逐短線的差價利潤，毫不關心股票的法律問題，投資人不在乎什麼是內線交易，不知道什麼是歸入權，也不在意場外交易會有什麼責任，這可以說是我國股市中的一大隱憂。

「證券法律」在律師法律雜誌中連載年餘，承蒙李律師永然兄鼓勵與協助，始能彙集成書，而有本書之誕生。本書是就股市裡曾發生的股票問題加以探討，並作為本書分析股票法律的事例，可謂深入淺出，淺顯易懂。對於從事股票買賣的投資人而言，這些案例可能都是身邊所看到的股票法律問題，讀起來更容易瞭解，而有助於股票的買賣。投資人懂得股票法律，不僅能夠保障本身的權益，更能夠提高股票法律常識，幫助您作理智的投資判斷，以免在茫茫的股海中迷失方向。

郭棋湧 謹識 七十九年元月

李序

余自執行律師業務以來，深感國內各界人士對於法律普遍欠缺認識，此對於法治的推行無疑是一大障礙。余乃立定志向，希望能藉演講、座談、授課、廣播……等各種方式，傳播法律知識，建立國人的法律意識，培養國人的法律觀點。

基於此一信念，余先前已策劃一套房地產投資全集，共已出版十本，頗受業界及消費者的重視，此無疑是對本人的一大鼓勵。

近兩年來，國內股市發展極為快速，截至本年元月開戶數已達四百二十一萬戶，學者專家已將股市形容為我國的「全民運動」，其影響層面之廣乃不言可喻。

股市雖然祇是一投資行為，但與法律實在是息息相關，然國內的投資人往往重視「消息

面」，搞內線交易，卻對於基本分析、技術分析置之不顧，更不用奢談證券法律。

其實證券法律如能熟知，對於投資人必有保障，此由證交稅、證所稅的課徵，內線交易、短線交易的法律責任及股權、股息、股利……等無不與法律有關，即可明白。

余於是決定再策劃一套「證券投資」全集，除本人自撰相關稿件外，並邀同友人如郭棋湧先生……等，一起完成這套書，供作業界、營業員及投資人參考。

目前好友郭棋湧先生已完成「證券投資法律須知」一書，全書分爲四大篇，分別爲：1 股市制度；2 一般投資人；3 董監事等大股東；4 證券商。這些內容著重於實務，極具參考價值。余特爲本書序，並藉此感謝郭棋湧先生應本人之邀約，完成本鉅作！

李永然

序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八日

擁有**律師法律雜誌**，如同擁有一群專業人士為您組成的法律顧問

打官司贏的策略

請看《律師法律雜誌》

不動產投資秘訣

請看《律師法律雜誌》

大陸探親法律指南

請看《律師法律雜誌》

夫妻的法律問題

請看《律師法律雜誌》

節稅妙招

請看《律師法律雜誌》

訂立契約

請看《律師法律雜誌》

法律人的考試門徑

請看《律師法律雜誌》

律師法律雜誌

李永然律師●創辦

保障權益的不二法門

零售・每本100元

訂閱・一年優惠價1,000元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36號6F之4

電話・(02)706-0336, 735-0528

郵撥帳號・1154455-0

目錄

自序

李序

① 股市制度

1. 證管會的職權	3
2. 股票集中交易的方式	11
3. 總額交割的作用何在	17
4. 股市交易資訊可否隱匿？	23
5. 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交割的制度	31
6. 股價有無漲跌幅度限制的必要？	39
7. 停止全額交割股買賣違憲嗎？	45

8. 給「當日沖銷」一些規矩！
9. 股市行情揭示板故障了怎麼辦？
10. 維護股市交易秩序的監視制度
11. 何謂股票的店頭買賣
12. 三商銀增資案適用何種法令

2 一般投資人

1. 買賣假股票的法律問題
2. 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暗盤
3. 買賣股票不交割要坐牢
4. 可在報上刊登明牌嗎？
5. 操作股市行情的刑事責任
6. 「取走」交割憑單的責任
7. 小心！場外交易

117 111 107 101 97 91 87 85 79 73 67 59 53

8. 股市人頭戶的法律問題

9. 股票遺失了怎麼辦？

10. 不可疏忽的股票過戶手續

11. 新股繳納期限太短怎麼辦？

12. 特別股有那些問題

3 董監事等大股東

1. 內行人玩的遊戲——內線交易

2. 內線交易公司可否行使歸入權？

3. 公司對董監事短線交易的歸入權

4. 董監事轉讓持股的公告

5. 董監事持股比例的檢查

6. 證交法對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的規範

7. 出席股東會如何徵課委託書

4 證券商

1. 開放證券投資公司代客買賣股票	199
2. 證券公司延誤交割有何麻煩	203
3. 讓券商在彈性費率下自由競爭	209
4. 證券自營商可以超賣股票嗎？	215
5. 證券自營商可玩短線交易嗎？	219
6. 上市公司可否轉投資證券商	225
7. 未交割股票的盈餘歸何人所有？	229
附錄一 證券交易法	235
附錄二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295
附錄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299
附錄四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課徵注意事項	309

1

股市制度

證管會的職權

企業藉著發行證券的方式籌措資金，以便從事大規模的經營。而證券的發行及買賣，實際上即注重在市場的流通，求能達到資金可隨時變現的交易。如果沒有證券交易市場，則投資人一旦用現金購買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將因無市場可資變現，以致裹足不前，如此勢必影響證券的發行，妨礙企業對於資金的籌集，故有證券市場的設置，以因應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

證券交易攸關國家經濟發展

證券交易市場，是以集中市場交易為主，由證券交易所設置之設備及場所，提供市場參加人從事競價買賣。

目前國內依法設立的證劵交易所，僅有台灣證劵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制）。由於證劵集中交易市場可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又具有隨時變現的能力，為求交易之公平，並發揮市場應有的功能，證劵交易所任務乃十分艱鉅，工作亦極為繁重。除了要有完善的場所及健全的設備之外，同時亦須有法律對交易市場作適當的規範，及專責機關對交易市場作必要的管理，始能維持良好的交易秩序，避免有操縱股價的行為發生，期能形成公平的交易價格，提供健全的投資環境，進而帶動國家經濟的發展，達到分散股權而均富的目標，實現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理想。

證管會須維護交易公平秩序

證劵之發行與交易，既攸關國家經濟的成長，故對於證劵交易市場之規範及管理，自須有特別之法律與專責之機關負責，始能克盡全功。關於證劵市場的主管機關，根據證劵交易法第三條的規定，是隸屬於財政部的證劵管理委員會。證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四組和四室等部門，負責監督證劵商的經營，並管理證劵市場，以維護證劵交易的公平秩序。

民國五十七年證劵交易法公布實施後，為求證管會的組織具備法律依據，乃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經濟部證劵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而使證管會的設置正式獲得法律根據。及至七十年七月一日則將證管會改隸財政部，其改隸的理由是證管會與財政金融業務密切相關，